

一、引言

2023年2月24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正式发布了《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下称《办法》）及其相关配套指引《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指引第1号——基本经营要求》《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指引第2号——股东、合伙人、实际控制人》《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指引第3号——法定代表人、高级管理人员、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委派代表》。《办法》是对2014年1月17日发布、2014年2月7日起施行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修订，将自2023年5月1日起施行。

《办法》一共83条，分六章，分别为总则、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私募基金备案、信息变更和报送、自律管理、附则，内容涵盖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基金备案、日常经营合规事项的内容。三套同时发布的配套指引均涉及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事项，对《办法》进行补充。我们关注到，《办法》第八十三条规定自办法施行之日，《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须知》同时废止，但并未规定《私募基金备案须知》将被同步废止，因此我们理解本轮《办法》的发布主要系针对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事项的规则更新，基金备案事项是否发生较大变动还有待后续观察。

本系列文章将梳理《办法》发布后我国私募投资基金的新规则体系，并基于新旧规则的对比，对《办法》进行逐条解读。

二、《办法》发布后我国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规则体系

《办法》及配套指引发布后，我国的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相关规则体系随之更新。发布后的新规则体系见下表：

序号	名称	实施时间	效力 (自《办法》生效后)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2015修正）	2015.4.24	有效
2	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	2014.2.7	废止
3	私募投资基金监督	2014.8.21	有效

4	管理暂行办法 中国基金业协会关于进一步规范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若干事项的公告	2016.2.5	有效
5	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相关问题解答(四、十三、十四)	/	废止
6	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相关问题解答(六、七、八、九、十、十一、十二、十五)	/	有效
7	私募基金登记备案常见问题解答	/	有效
8	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须知	2018.12.7	废止
9	私募投资基金命名指引	2019.1.1	有效
10	私募投资基金备案须知	2019.12.23	有效
11	关于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备案工作相关事宜的通知	2022.6.2	有效
12	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	2023.5.1	有效
13	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指引第1号——基本经营要求	2023.5.1	有效
14	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指引第2号——股东、合伙人、实际控制人	2023.5.1	有效
15	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指引第3号——法定代表人、高级管理人员、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委派代表	2023.5.1	有效

三、新旧规则的衔接过渡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在发布《办法》的公告中对于新旧规则的衔接过渡问题明确如下：

- 已登记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在《办法》施行后提交办理除实际控制权外的登记备案信息变更的，相关变更事项应当符合《办法》的规定。提交办理实际控制权变更的，变更后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全面符合《办法》的登记要求。
- 《办法》施行前已提交办理的登记、备案和信息变更等业务，协会按照现行规则办理。施行后提交办理的登记、备案和信息变更业务，协会按照《办法》办理。
- 自2023年5月1日起，《办法》施行前已提交但尚未完成办理的登记、备案及信息变更事项，协会按照《办法》办理。

可参考以下流程图：